（上接B398版）

后，需要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继续进行监测。药监部门根据该阶段的监测结果，相应要求公司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合作研发

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中奇等知名药企进行合作研发，公司主要负责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筛选，在完成小试合成工艺交接后，与正大天晴或石药中奇合作进行后续的 GLP 毒理实验、临床研发及商业化。

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对方共同拥有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一致同意，各方均不得向外部他方许可、转让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在各方一致同意进行外部授权或转让情况下，双方需按一定比例分配取得收益。

2.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创新药物研发公司，目前尚无已上市产品原料药的采购，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目前采购项目主要为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及研究所需原材料等。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3、生产模式

当前公司并无产品上市，不涉及已上市产品生产，产品上市后公司将参照同行业一般模式组织生产，计划在产品上市后主要通过亦庄生产基地生产。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少量临床试验所使用的药物样品，公司尚无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加工药物样品及对应的原料药。公司合作开发的产品待上市后均由对方合作企业负责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享有销售收入分成。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药品销售收入。在发展前期公司考虑到资金实力及研发成本等，结合在研产品特点及与行业企业研发方向、现有产品布局、合作意向，将部分自主研发项目对外转让或合作研发，公司享受里程碑付款及收益分成。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将在研管线对外转让，致力于开展全流程创新药的研发工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研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

（1）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随着人均寿命的增长、部分地区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生活习惯和节奏发生改变，癌症发病人数从 2015 年至今一直稳步提高，已成为中国乃至全球范围最主要的致死因素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全球新发癌症人数达到 1,852.87 万人，预计 2023 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数将达到2,044.23 万人；中国新发癌症病例数 2019 年达到 439.97 万人，预计 2023 年将新增 486.5 万人。由于每年新增癌症患者病例数持续增长、抗肿瘤治疗方法不断发展以及抗肿瘤创新药物持续获批带来药物可及性改善，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及预测，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从 2015 年的 832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435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4 亿美元，至 2030年，进一步增长到 3,913 亿美元；2019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1,827.4亿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3,564.1 亿元，至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6,604.7 亿元。

近年来，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的出现为癌症治疗领域带来重大变革。靶向治疗一般通过选择性抑制肿瘤细胞存活、生长相关靶点实现抑制或延缓肿瘤进展的治疗效果。由于不同类型肿瘤的驱动基因、生长依赖的信号通路存在差异，需要针对不同肿瘤的特点设计、研发具有针对性的靶向治疗药物，而每种靶向治疗药物也只适用于特定患者群体。根据不同靶点的生物学特性和结构特点，可选择小分子化合物或抗体等生物大分子作为靶向治疗药物。由于靶向药物可以特异性针对肿瘤细胞，在保证疗效的同时可以尽量减少对其他健康细胞的影响，因此靶向治疗相较于传统化疗的安全性更高、副作用更轻。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2019 年化疗药物占比高达 72.6%，而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的市场占比分别为23.4%和 4.0%。随着中国新获批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数量的增多，预计 2030 年靶向药物和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的市场占比将分别增长至 54.0%和 35.7%。抗肿瘤创新疗法和药物的可及性改善将进一步激发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的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全球靶向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市场规模为471亿美元，2015至2019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2019 年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4%，预计 2024年将达到 738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2%，2030 年全球靶向抗肿瘤小分子药物市场将达到 1,183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的使用规模与全球相比处于较低水平，2019年市场规模为 265 亿元，仅占中国整体抗肿瘤药物销售的14.5%，而同期全球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占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份额的32.8%。受到我国医保目录不断调整、小分子靶向药物的覆盖率不断提高、医生和患者对小分子靶向药物的了解逐步深入、市场接受度逐渐提高等有利因素的驱动，中国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市场将在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发展之势，中国正迎来医药创新的黄金时代。

（2）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的技术门槛非常高。国际上公认的说法是：一种新药的研发成本已经超过10亿美元，研发周期超过10年。创新药研发从靶点立项到成功商业化生产是一项漫长的系统工程，包含了靶点的分析与验证，化合物的设计、合成与优化，从分子水平、细胞水平到动物体内水平的药物综合筛选与评价体系，候选药物的制备工艺、质量分析与控制，符合GMP要求的生产能力，临床方案设计及实施，新药的商业化推广等，是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因此在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方面对于研发人员有极高的要求。

医药行业的准入门槛非常严。每个国家都有药品管理机构，如美国有FDA、欧盟有EMA、还有世界卫生组织WHO等。中国有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有专门的《药品管理法》以及实施细则，还有GMP、GSP、GCP等法规和部门规章。医药制造企业生产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生产车间需完成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等等，所以市场准入的门槛比较高，管理比较严。

医药行业的技术水平要求高。医药行业无论研发还是制造，其技术水平及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内部培养成本较高、时间较长。另外，创新药产业是一个高风险、高技术含量的行业，药物研发从临床前到临床的各个研究阶段均有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对公司的项目管理、组织运营等综合能力也有较高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靶点及适应症丰富、立体化的产品研发管线

公司自 2010 年起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在小分子创新药领域深耕十年有余，依靠扎实的研发实力，致力于发现具有迫切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目前公司已有六款处于临床阶段的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覆盖非小细胞肺癌、淋巴瘤、肝癌、胰腺癌、卵巢癌、甲状腺癌等诸多存在广阔用药需求的适应症；基于 I 期临床较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SY–707 已获得 CDE 同意在完成 II 期临床、达到预期结果后可申请二线用药有条件批准上市。

同时，公司与正大天晴、石药集团等大型药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 10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阶段，其中 TQ–B3139 已进入 II/III期临床，与石药集团合作研发的 1 个项目处于临床阶段，公司对合作研发管线均享有里程碑付款及商业化权益。公司研发管线靶点及适应症众多，丰富的项目储备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的创新药开发和商业化。

（2）多个差异化、具有前沿创新性的在研产品优势

公司在研产品中多个差异化产品在国内具有前沿创新性。SY–3505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I期临床试验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根据 CDE官网查询结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情况，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劳拉替尼获批但尚未在中国市场上市，SY–3505 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国产三代 ALK 抑制剂，SY–3505 在国内三代 ALK 抑制剂药物临床研究领域处于前沿水平。SY–5007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的国产选择性 RET 抑制剂，根据 CDE 官网查询结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情况，SY–5007 是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国产自主研发选择性 RET 抑制剂。SY–4835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正在进行 I 期临床的 WEE1 抑制剂，根据CDE 官网查询结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情况，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同类抑制剂获批上市，SY–4835 是国产 WEE1 抑制剂临床进度第一梯队在研产品。

（3）具备全链条的药物自主研发能力，且拥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研发部门和团队覆盖了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全部分工配置。临床前研发团队涵盖药物靶点验证、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体内外药效综合评估、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研究、合成放大工艺及分析制剂工艺开发等领域，以交替穿插、多线并行的研发模式替代传统单线循环的研究路径，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高药物筛选的成功率，加速推进项目进程；通过不断加强临床团队建设，公司临床体系已实现从外部 CRO 为主转向公司内部控制为主的临床研究模式，整体临床推进速度明显提升。公司已实现全链条自主研发，对外部管线引进的依赖度较低。

（4）形成以人为主的研发环境，核心研发团队稳定、研发经验丰富

公司为研发人员创造宽松的研发环境，建立由核心研发团队组成的科学委员会，赋予核心研发团队研发决策权，发挥研发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及使命感；公司创造以人为本、有温度、有关怀的研发氛围，广泛争取各项人才福利政策和科技荣誉，让科技工作者能专注、专心于从事创新药研发。良好的研发氛围和创新机制有助于稳定核心研发团队，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128人，研发人员占比达85.91%，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67.19%。公司设立了博士工作站，核心研发团队高效稳定，在公司稳定合作近十年，集 AI 药物设计、药物化学、生物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学研究、临床研究、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于一体，在靶点筛选、分子设计、结构优化方面具备优势。公司研发团队中，1人获评“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和“北京市高聚工程领军人才”，1人获评“北京市海聚工程”并被评为北京市特聘专家，4人获评“北京市科技新星”，4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其中 1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多项国家级基金项目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累计发现并推出 22 个主要在研项目，多项产品获得了国家和市区级专项支持。公司研发的SY–707、SY–1530、CT–1139、CT–383、CT–2426、CT–133 等项目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和北京市区专项的支持；公司的“企业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和“G 蛋白偶联受体关键技术平台” 两大平台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平台，公司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认定为“中关村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此外，还拥有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北京市G20 创新引领企业”、“北京市肿瘤与糖尿病小分子靶向新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5）与行业专家深度合作，推动公司研发和临床工作的高效进展

公司临床管线与业内众多临床专家开展深度合作，积极听取行业内权威专家的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内权威专家的经验优势，探索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及新适应症，更好地推进公司在研产品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工作开展。公司临床试验牵头研究者包括中国癌症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前副院长、国家癌症中心前副主任石远凯教授，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全军肿瘤中心主任、亚洲临床肿瘤学联盟（FACO）前任主席、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前理事长（现任副理事长）、国家药监局血液和肿瘤药物咨询委员会核心专家秦叔逵教授，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肿瘤医学部主任、亚洲肿瘤联盟（FACO）主席、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前理事长李进教授，同济大学医学院肿瘤研究所所长、国际肺癌研究协会理事会核心成员、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执行委员、CSCO 非小细胞肺癌专委会主任委员周彩存教授，仁济医院肿瘤科及肿瘤临床药物试验基地主任、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胰腺癌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理伟教授在内的众多国内临床专家。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靶向治疗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相较于常规肿瘤放、化疗治疗，靶向治疗技术能够作用在细胞分子水平，针对明确的基因位点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具有更高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较少的严重不良反应。自1997年 FDA 批准首个分子靶向药后，靶向治疗技术快速发展，显著提高了患者的生存期和存活率，逐步成为治疗基因突变肿瘤的主要手段之一。随着基础科学和转化医学研究的不断发展、对于肿瘤生物学和抑癌机理的不断深入研究，越来越多肿瘤生长、存活依赖的信号通路和核心蛋白质被发现，众多具有良好成药性的靶点如 WEE1、PDK1 等会逐渐增多，抗肿瘤药物种类和数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占抗肿瘤药物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

联合疗法兴起，正逐步成为抗肿瘤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联合疗法展现出优于单药治疗的临床效果，能够有效提高疗效、减轻药物副作用、降低耐药性。针对不同癌种、不同阶段、不同病理基因可采取免疫联合、通路多靶点联合、单靶多点联合、靶药化药联合、靶药免疫药联合、不同免疫治疗药联合、不同靶向药物序贯治疗等多种组合方式。通过加强对联合治疗机理的研究，可进一步帮助设计新的有效联合疗法，使得患者临床显著获益，联合疗法正在成为肿瘤治疗领域重要的发展方向。

（2）新产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创新药的发展推动着整个医药产业的发展，中国对全球创新药研发贡献不断增大。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和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基因编辑等技术的发展，创新药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我国作为新兴市场中最活跃的代表，于 2018 年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药品市场，在全球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地位不断提升。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创新药研发的政策，推出创新药优先审评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将部分抗肿瘤创新靶向药物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为创新药企业持续赋能，刺激医药企业、科研人才加大创新药研发，同时在海内外资本涌入、大批高素质科研人才回归等多方利好因素共振下，中国创新药对全球创新药研发贡献将不断增大。

（3） 新业态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传统大型药企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临床推进能力与商业化能力，但中小型创新药企业活力更强，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且更便于通过股权激励吸引人才，因而中小型创新药企业体现出强大的研发效率。小型制药及生物技术初创公司获得FDA 批准的新药比例已由 2009 年的 31%上升至 2018 年的 63%。我国 MAH 制度的实施也为创新型药企提供了一种可选的商业模式，在国家政策支持、资本推动、海外科研人才回归、科研机构人才创业等多重因素激励下，我国中小型创新药企业快速发展。

（4）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研发新模式正在兴起。一是企业与科研院所的融合创新正在形成，促进研发平台与创新企业的融合、科技与产业的融合、科学家与企业家的融合，从而推动我国创新的快速发展。二是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成为新药研发的重要特点。生物科技、基因组学引领了两次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革命，极大地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而随着科学技术不断的突破，多元化的创新模式将成为未来创新药研发的主流，并引领第三次技术革命。传统单一领域研究的新药研发模式面临时耗长、研发成功率低等多方面问题，很多具备成药潜力的生物机理和基因靶点研究因没有高效的研发手段而未能实现突破或被迫腰斩。多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新技术的汇合发展有望打破研发瓶颈。基因编辑技术、肿瘤免疫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已相继被应用在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涵盖病理探寻、靶点探索、给药手段、工艺研发、抗耐药等，未来将进一步打破技术壁垒，推动创新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8,175,956.99	176,565,954.50	–67.05	218,888,6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714.12	146,423,111.44	–98.97	174,561,159.99
营业收入	13,032,547.170000	7,019,097.510000	85.67	11,547,607.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032,547.170000	7,019,097.510000	85.6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921,397.32	–330,121,118.68	不适用	–39,608,2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639,904.44	–88,588,345.09	不适用	–70,517,4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37,948.68	–93,173,675.33	不适用	–84,662,05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94	–392.86	不适用	–6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99	不适用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99	不适用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3.46	1,211.45	减少7.99个百分点	380.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2,032,5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6,426.61	–34,906,634.94	–34,323,007.98	–41,005,3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30,891.62	–35,324,300.94	–42,812,996.37	–49,771,7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6,750.76	–30,406,374.71	–18,288,332.29	–18,166,490.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李文军	0	72,953,101	65.4057	72,953,101	72,953,1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9,689,480	8.6871	9,689,480	9,689,48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263,200	4.7187	5,263,200	5,263,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静	0	5,000,000	4.482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明	0	5,000,000	4.482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5,000,000	4.482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5,000,000	4.482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	1,101,079	0.9872	1,101,079	1,101,07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90,971	0.8884	990,971	990,971	无	0	其他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0,648	0.5923	660,648	660,648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文军、张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股东李文军、李明均持有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且李明担任前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方存在关联关系；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8%财产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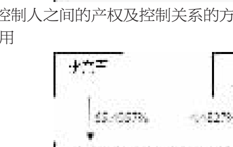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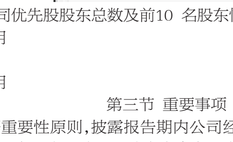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01.34万元，增加85.67%，主要系公司与合作方的研发项目进入临床及临床进展情况收入。公司所有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18,519.97万元，主要系2020年9月公司开展员工持股，相关股份支付费用24,281.76万元计入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7,405.16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推进在研项目临床试验及新项目进入临床研究研发工作；随着研发进度的推进，产品管线中的部分项目已进入关键性临床阶段，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亏损持续增大。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9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7	首药控股	202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会议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进入会场后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科技园15号楼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88857906

电子邮箱：shouyaoholding@163.com

联系人：张英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7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李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921,397.32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144,548,827.2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5,201,922.01元。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2022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的目标与责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10万元/年（税前）

3. 其他规定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表决《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其他规定

（1）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表决《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注册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最终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7,180,000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1,487,200股，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9,698,201股，放弃认购数量935,299股；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25,059,300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5,299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1,539,343股变更为148,719,34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1,153.934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871.9343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药品委托生产”，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2021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0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8.00万股并于2022年0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1.9343万元。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871.9343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表决《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26日（周四）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晗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自身特点和未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表决《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监事的目标与责任，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其他规定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监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大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大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大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大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大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2万股。王大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亦将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王大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大可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